

##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，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由公司财务总监黄吉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黄吉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公司董事长陆胜云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日